附件5

2020 年度口岸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商务厅

填报人: 丁学芝

联系电话: 020-38819831

填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 [2019] 105号)、《关于印发<2020 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 [2019] 11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 [2018] 12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预 [2018] 26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 2020年全省口岸重点工作任务,2019年9月30日,我厅印发《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关于做好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方向)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粤商务陆字 [2019] 3号)及《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申报指引》(简称《申报指引》),明确了 2020年口岸建设事项资金支持内容、审核及申请程序、支持标准、使用要求等,并印发申报指引。

根据申报项目入库情况,2020年口岸建设事项资金初定 预算金额 10020万元。后结合推进落实 2020年全省口岸改 革发展任务和重点开放建设项目,根据厅党组预算安排和省 财政厅的核准,2020年省级财政预算实际安排口岸建设事项 资金实际预算安排为 9553.65万元,实际下达 9553.65万元, 实际支出 9449.65万元,结余 570.35万元退回省财政统筹。

1. 资金支持主要内容

对列入国家和全省口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重点口岸建设项目予以支持,对粤东西北地区予以重点支持;对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协作项目予以支持;对口岸管理模式、通关模式改革创新项目予以支持;对广东电子口岸平台运维管理予以保障,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予以支持;对改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项目予以支持;对省口岸办落实国家和省政府部署交办的专项工作项目予以支持。

2. 资金支持标准

- 一是对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口岸通关模式改革 创新、口岸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 万元。
- 二是对属于全省枢纽口岸、重点口岸开放建设项目急需解决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广东电子口岸平台运维项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三是对同一项目的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所需资金的50%。

3.资金审核及申请

省级申报项目。即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海事局、省电子口岸公司、以及省口岸办向省商务厅申报项目。我厅采取委托专家评审、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认符合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等申报要求的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

地市申报项目, 由各地市口岸主管部门按照依法依规、

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做好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审核、遴选、评审、排序、入库和储备等工作,未纳入储备的项目,不列入预算安排。对各有关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应采取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集体研究审核、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进行审核,并履行主管部门内部报批程序,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纳入本地市级项目库范围,并报省商务厅(口岸办)备案。

中直驻粤各直属口岸查验单位除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海事局外,其余均按照属地申报原则向所在地的口岸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基层口岸查验单位统一由本系统直属口岸查验机构统筹研究申报项目。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照"以项目定预算"的原则进行,未纳入储备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

(二)项目决策情况

口岸建设事项资金分配方案经厅党组研究讨论通过后, 形成最终决策,并依此履行公示和资金下达程序。

1. 省级申报项目

经党组会研究讨论通过,对省口岸办的"2020年广东电子口岸营商环境评估跟踪问效项目"安排100万元,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的"省域'单一窗口'配套项目之'粤港澳大湾区进出口贸易便利化电子信息平台'一期项目"拟支持500

万元,省电子口岸公司的"2020年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省运营推广项目"及"广东电子口岸平台 2020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拟支持 2333.65万元,3个单位 4个项目共计安排 2933.65万元资金支持。

2.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经党组会研究讨论通过,对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湛江、揭阳市分别予以 2495 万、1225 万、1250 万、700 万、740 万和 210 万元口岸建设事项资金支持。

(二)绩效目标

结合口岸建设事项资金支持的主要内容,考虑到口岸工作的特点,结合国家和省口岸"十三五"建设发展规划,设定 2020 年口岸建设资金的绩效目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两类,具体指标值包括:口岸建设完成项目数不少于 45项,口岸建设完成项目验收合格,预算执行与项目完成进度相匹配并按期完成预定的建设目标,进出口集装箱数量同比增长 2.5%,口岸出入境人员同比增长 2.2%,"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应用项目业务覆盖率 100%,通关时间缩短,项目建设注重环境保护工作,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或破坏,口岸事项工作可持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 [2021] 3号)的要求,我厅立即组织研究,并于 4月 18 日印发《关于报送 2020 年度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方向)绩效自评材料的函》(粤府口陆函[2021]156号),要求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口岸建设事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提供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在开展绩效自评过程中,我厅积极与省财政厅保持密切沟通,并加强对地市及省有关单位的指导,力求将绩效自评工作做好、做实。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综合各有关地市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和对省级审批项目的项目单位自评情况,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我厅正式下达的绩效目标,对口岸建设事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论证决策。

根据我厅印发《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关于做好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方向)工作的通知》, 粤商务陆字[2019]3号),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申请 文件(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实施方案、预期 效益、绩效目标、资金来源方案、申请口岸建设事项资金数 额、使用范围和完成时限等),立项核准文件或当地政府、 上级机关工作部署要求、单位集体决策同意实施的文件材料,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性和科学性评估结果, 并由我厅或地市口岸主管部门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内部集体研究、招投标等方式,确认符合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等申报要求的项目,方可纳入省级或地市项目库。我厅及各地市口岸主管部门均能做到按上述程序落实入库项目论证决策。

(2)目标设置。

口岸建设事项资金的目标设置主要依据国家和省"十三五"口岸发展规划及 2020 年口岸工作重点任务和国家重要发展战略部署等设置,包括推进枢纽口岸重点开放建设、口岸资源整合及粤东西北地区口岸查验配套设施监管,服务跨境贸易便利化等。

(二)管理分析

按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口岸建设事项资金主要以项目法,按对下转移支付和省级审批项目两种方式进行资金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按切块给有关地市一定数额资金,由地市口岸主管部门进行管理;省级审批项目按照项目单位申报、汇总、初审、组织专家评审、复核、党组会研究讨论、公示、下达项目计划通知等环节完成专项资金安排工作。口岸建设事项资金经厅党组会讨论通过确定分配方案后,报请省政府同意,并完成公示及印发下达通知程序后,报请省财政厅实施拨付程序,对于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实际预算安排金额的,余额均及时退回省财政统筹。

(三)产出分析

根据 2020 年制定的绩效目标,全年口岸建设项目完成 21 个并验收合格,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另外,受新冠肺炎疫 情影响,因上半年劳务人员流动限制、工程材料运输受阻等 原因,部分建设项目工程进展放缓,为能按期完成预定的建 设目标,因而该项绩效目标未完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我省大部分国际航线停航或减少航班,粤港陆路口岸旅检服务仅保留深圳湾口岸,并缩短口岸旅检服务通关时间,深港水运客运服务暂停,粤澳陆路口岸人员正常往来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才分阶段陆续恢复,上述措施导致我省口岸出入境人员大幅减少,2020 年我省口岸出入境人员同比减少 78.03%,同比增长 2.2%的指标未完成;"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应用项目业务覆盖率已达 100%,改项绩效指标已完成;根据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的要求,我省口岸通关增加了人工查验核酸检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体温检测等多个环节,口岸通关时间延长,便利化水平指标未完成;口岸建设项目单位未收到环保部门及民众关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或破坏的反馈,该项指标完成;口岸建设事项均具有一定的服务未来口岸通关的作用和意义,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该项指标完成。

六、存在问题

新冠肺炎疫情对我省各口岸工作造成一定影响。一方面

阻碍了口岸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部分口岸建设事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无法按期完成预定的建设目标,致使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进度滞后于计划。另一方面,为有效防控境外疫情输入,一系列口岸检疫和防控措施,大大降低了人员、货物通关效率,预设的人员通关量及通关时间的指标无法实现。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加强组织领导,牵头各地市口岸主管部门及省有关单位,共同做好口岸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同时,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安排,适时开展 2021 年口岸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加强对 2022 年口岸建设事项资金申报工作的组织实施,科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价值和效益。